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08)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財務顧問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與買方及擔保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及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70,000,000港元。

由於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該協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於確定可能的減值、編製會計材料及資料以及就本集團殞儀業務編制將於通函披露之資料需要時間較長，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

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該協議須待下文「該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可能未必會完成。因此，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刊發本公佈後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與買方及擔保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及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70,000,000港元。

該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2. 訂約方

(1) 賣方

(2) 買方

(3) 擔保方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3. 待出售資產

在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收購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之銷售股份。

於出售事項前，賣方為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的法定實益擁有人。目標公司其餘25%之已發行股本由一獨立第三方擁有。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之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4. 代價

於完成後，買方應就目標集團向賣方支付之代價金額為70,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21,000,000港元 (佔總代價之30%)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支付；
- (b) 21,000,000港元 (佔總代價之30%)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後第120日或之前支付；
及
- (c) 餘額28,000,000港元 (佔總代價之40%)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後第210日或之前支付。

代價將以現金或賣方可接納之銀行本票支付，且不附帶任何性質之任何抵銷、反申索或其他扣減。

代價乃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經參考項目公司 (賣方持有其75%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賬目所載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80,971,000港元後釐定。於計算代價之最終金額時，董事會亦已考慮以下因素：(i)傢俱業務之不利前景；(ii)廠房及辦公大樓搬遷所需之費用；(iii)廠房及辦公大樓搬遷期間之潛在停產時間；及(iv)難以物色提供較高價格的其他潛在買家。

為確保買方於該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買方已同意於完成後以賣方為受益人訂立股份質押。根據股份質押，買方已同意向賣方質押銷售股份，直至買方已履行買方於該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為止。

5.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 (其中包括) 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或任何一項交易)；
- (b) 賣方已就出售事項取得所有必需之同意、批准及授權 (如有)；
- (c) 並無存在任何條件、事實或狀況 (可能) 致使該協議之保證或條件遭違反；
- (d) 買方已就出售事項取得所有必需之同意、批准及授權 (如有)；及
- (e) 買方已就銷售股份以賣方 (或其代名人) 為受益人簽訂股份質押。

6. 擔保方

擔保方為買方之唯一法定實益擁有人，並已同意擔保買方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

7. 完成

完成將在先決條件獲達成之後第三日(或買方及賣方同意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發生。

過往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

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25%。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總代價45,000,000港元乃以現金支付予賣方。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過往出售事項之買方或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完成之過往重大收購事項之賣方概無關連。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75%及25%。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項目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家居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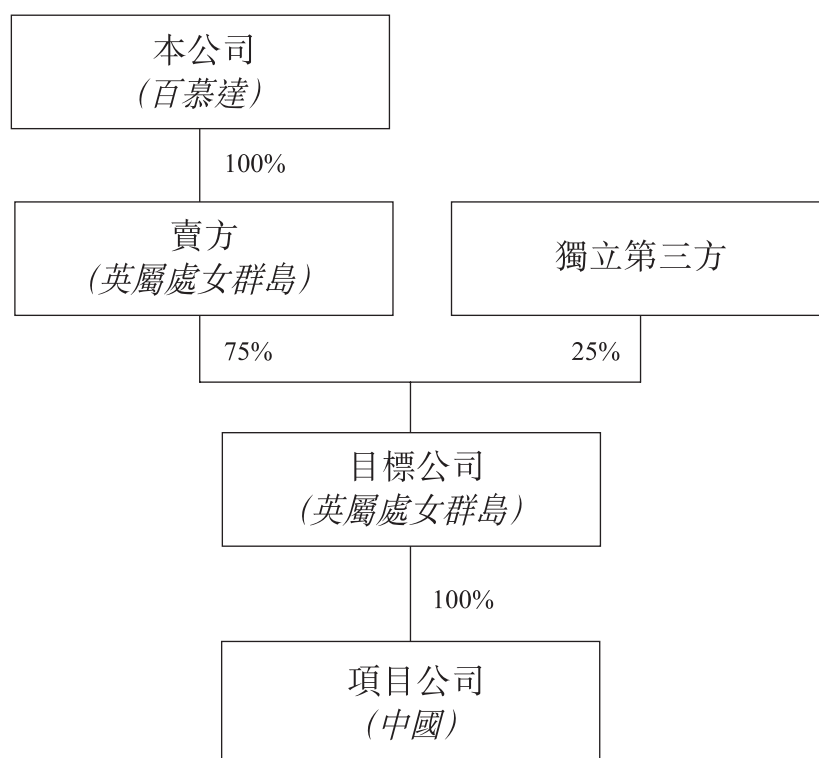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之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8,306,000港元及約44,426,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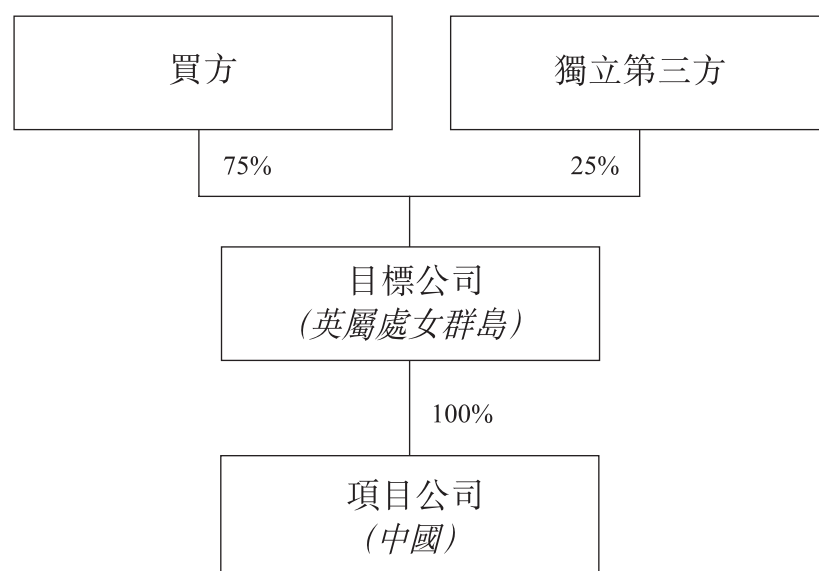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之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6,666,000港元及約15,312,000港元。

企業架構

目標集團緊接完成前之企業架構



目標集團緊隨完成後之企業架構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基於銷售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可能之減值評估前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的75%約為135,728,000港元，本集團預期將就出售事項錄得約23,876,000港元之收益，即銷售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的75%連同出售事項後解除之相關儲備與代價之間的差額。

可能減值評估

鑒於中國傢俱行業之不利前景及遵照「香港會計準則」，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對本集團之傢俱業務進行一次整體評估。由於評估正在進行中，目前董事會並未明確是否應對傢俱業務之若干資產(如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及應收貿易款項)計提減值。本公司將於盡可能早的時間提供有關詳情。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家居用品，以及提供殯儀服務及銷售殯儀相關產品。買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董事會認為，鑒於出售事項之代價對應佔之目標公司資產淨值存在重大折讓及過往出售目標公司25%之已發行股份，出售事項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難以物色提供較高價格的其他潛在買家

過往出售事項中收購目標公司25%已發行股份之買方無意收購目標公司其餘75%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未能物色到願以高於買方提供的價格收購目標公司其餘75%之已發行股份的其他潛在買家。本公司難以識別出有能力並願意支付70,000,000港元之收購價的買家。本公司認為，此乃由於下述傢俱行業風險及全球經濟狀況不明朗所致。

目標集團之過往表現

自二零零九年起，傢俱業務持續錄得虧損，儘管已作出數次注資，惟仍導致了重大的現金流出。董事雖一直採取積極措施，以期擴大市場份額、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削減生產成本與開支，惟目標集團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約130,799,000港元、15,312,000港元及44,426,000港元，巨額經營虧損對本集團之整體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減少約12,587,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大幅下降30%。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同期的約20.25%大幅下跌至約3.85%，主要由於本集團在考慮到消費者的承受能力及保持市場佔有率後沒有完全地將不斷上漲的生產成本轉嫁給消費者，以及打折出售長期滯銷的存貨產成品所致。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前三季度錄得除非經常性項目前之經營虧損約39,463,000港元。鑒於家居用品市場競爭激烈，中國國內生產及勞工成本持續上漲，以及歐洲債務危機導致全球金融市場前景不明朗，董事預期目標集團之表現短期內不會得到改善。

傢俱業務之不利前景

繼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後，傢俱出口訂單大幅下降，傢俱行業發生產能過剩。大量出口企業加入到爭奪國內銷售市場的競爭中，為客戶帶來更大的選擇空間。例如，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在ytjj360.com上公佈之資料，在順德市（中國一個重要的傢俱生產及出口城市），約有90%的當地傢俱企業自二零零八年起將業務重點轉至國內市場。特別是，就廣東省（傢俱製造業務的主要基地）的傢俱行業而言，二零一二年的市況極為嚴峻且充滿困難。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在jiaju.sina.com.cn上公佈之資料，與二零一一年比較，廣東省傢俱製造業務的收入估計下跌30%。傢俱製造業務不景氣的理由如下：持續降溫的樓市、生產成本持續上升、貨幣匯率波動、歐洲債務危機、出口下滑、其他亞洲生產商帶來的激烈競爭、有關合格材料的嚴格發牌規定、勞動力成本上升10-20%、技術及嫺熟員工短缺等。此外，房價高企亦削弱了屬項目公司主要客戶的中高端客戶的購買能力。必須就升級所需技術及鞏固生產及銷售鏈作出持續的重大投資。整體傢俱製造業務可以說是進入了「嚴冬」。

政策監控

根據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在北京召開之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發佈之報告，明年中國政府將繼續堅持其房地產市場調控政策，抓好保障房建設管理以及棚戶區改造，藉此指明明年經濟工作的方向。據董事之所知、所悉及所信，近年來，房地產價格持續高企已成為公眾不滿的重要來源，迫使中國政府實施一系列政策以平抑房價。

中國政府亦已就房地產市場推出監控政策，以限制中國一、二線城市之房屋購買，主要對屬項目公司主要客戶之中高端消費者造成影響，因此，高端傢俱企業之生存空間已進一步受限。

不幸的是，項目公司銷售的家居用品主要面向中高階層的客戶，而其物業或潛在物業將會受到嚴格調控。中國政府經已重申其對房地產市場調控的強硬立場，並決心堅持現有的緊縮措施（包括有關購買第三套房之禁令及房產稅改革試點）。

廠房及辦公大樓搬遷所需成本

此外，項目公司租賃的位於舊廠區的主要廠房及辦公大樓需於近期內分階段搬遷，從而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響本集團的未來生產。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地產物業之業主已就地產物業與當地開發區政府簽訂買賣協議，預期業主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搬遷，惟業主至今尚未就搬遷採取任何行動。此外，儘管項目公司與業主訂立之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惟項目公司已與業主達成一份以月為基準的協議，以續訂租賃安排，項目公司極可能收到極短期（例如一個月內）通知而被迫搬離地產物業。

根據項目公司管理層之最初估計，倘廠房及辦公大樓須全部搬遷，則主要搬遷成本將包括以下各項：

- (a) 設備安裝費用約人民幣3,270,000元：預期將為位於舊廠房區域之機器及設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21,790,000元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15%；
- (b) 工人之薪金、保險與解聘津貼及住房津貼約人民幣3,500,000元：此金額包括停產期間之薪金約人民幣1,980,000元、有關停產期間薪金之保險約人民幣770,000元、部分解聘工人之薪金約人民幣400,000元及住房津貼約人民幣350,000元；
- (c) 停產期間向分銷商提供之產品或現金補貼約人民幣15,000,000元：高端實木傢俱行業從確認採購訂單至交付產品的業務週期一般為一個月，惟此週期於停產期間將達兩至三個月或甚至更長時間，倘分銷商無法按時向客戶交付貨品，其訂單或會減少，分銷商可能須向其客戶提供更高的折讓，因此生產商須向分銷商提供適當的補貼；及
- (d) 補貼金額基於每位分銷商每月的月平均收入之20%（估計約為人民幣16,667元）、估計停產期間將為六個月及現有約150位分銷商（由於一直會有分銷商加入或撤出傢俱市場業務，因此分銷商數目將會不時變動）計算。

搬遷期間之潛在停產時間

倘生產部門分階段搬遷，整個停產期間估計約為六個月，例如現有乾燥室將首先停產，而新租賃廠房之乾燥室將需要進行徹底的檢修或重建，或需費時1個月；鍋爐房及電力管道亦將進行徹底檢修或重建，或需費時1.5個月；此後，現有生產線之搬遷及檢測或需持續2.5個月；試行生產期或持續1個月，以滿足環保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預期，本集團可藉出售事項之良機停止其於持續虧損業務之投資，降低其營運成本及風險，為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提供額外資金。考慮到廠房及辦公大樓搬遷所需之費用、廠房及辦公大樓搬遷期間之潛在停產時間、傢俱業務之不利前景及難以物色提供較高價格的其他潛在買家等因素，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將為提供殯儀服務及銷售殯儀相關產品。

該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70,000,000港元(未扣除所有費用)，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

於完成後，將會產生收益約23,876,000港元(即銷售所得款項減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及於可能之減值評估前之未經審核資產淨賬面值之75%連同出售事項後解除之相關儲備)。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8,86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之殯儀業務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會終止其生產業務以及將會主要致力於其位於香港及中國之殯儀業務。

香港殯儀業務

成立

本集團最初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開始透過福澤(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為提供殯儀相關諮詢服務及買賣土葬位及銷售風水相關產品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註冊成立)提供殯儀相關服務。

省港澳及紅磡殯儀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省港澳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於收購事項期間，省港澳為一個殯葬商牌照之持有人，因而省港澳可從事殯殮業務。省港澳主要從事提供殯儀相關諮詢服務。福澤於收購省港澳後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年初，本公司透過省港澳在一次公開投標中向香港特區政府收購紅磡殯儀館之經營權利。隨後，省港澳就經營紅磡殯儀館取得公共殯儀館牌照，而該牌照僅授予殯儀館之營運商，即省港澳。省港澳之主要業務為經營紅磡殯儀館及持有殯葬商牌照與殯儀館牌照。

中國殯儀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本集團完成對從事提供殯儀相關服務及產品以及在30年期間內提供中國惠東墓園營運所需協助之一系列公司的收購事項。

政策控制

根據《殯葬管理條例》，外商投資於從事提供殯儀及墓園服務之公司須獲中國北京國務院民政部批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國務院民政部現時因慣例理由而尚無批准外商投資於從事提供殯儀及墓園服務之本地公司。

分包協議

為令本集團開展中國殯儀服務業務，本集團已訂立分包協議，據此，提供所有殯儀相關服務及產品以及提供惠東墓園營運所需協助等業務將外包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

分包協議令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成為唯一分包商，負責由中國墓園公司外包之惠東墓園之營運及管理。

中國殯儀業務之現狀

迄今，本集團之中國殯儀業務尚未開展。根據目前計劃，本集團將於獲得資金總額達100,000,000港元之本集團融資安排(預期在短期內落實)之所得款項後，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投入資源開發惠東墓園(將包括惠東墓園內的景觀美化以及路面與隧道建設)。預期有關工程將於年內竣工，而惠東墓園可於其後即時開始營運。董事會預期惠東墓園將於二零一四年年初產生收入。

有關本集團中國殯儀業務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日後，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殯儀業務，亦將積極為本集團物色及識別有助於為本集團帶來更穩健利潤之其他業務。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於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為確定可能的減值、編製會計材料及資料以及就本集團殞儀業務編制將於通函披露之資料需要時間較長。

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該協議須待上文「該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可能未必會完成。因此，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刊發本公佈後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福澤」	指	福澤(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擔保方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票代號：8108)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銷售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方」	指	張宗英女士，買方的唯一股東，持有買方全部已發行股本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東墓園」	指	惠東縣華僑墓園，一處位於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之持牌商用墓園，其佔地面積約266,668平方米並可容納土葬位及骨灰排位
「紅磡殯儀館」	指	以福澤殯儀館之招牌經營之公共殯儀館，位於九龍九龍城紅磡暢行道6號B座2樓部分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地產物業」	指	本集團目前所佔用之廠房及辦公大樓
「百分比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9)條界定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公司」	指	廊坊華日恒宇家居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外資全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指	Future Step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7,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質押」	指	買方將於完成後以賣方為受益人訂立之股份質押契據
「省港澳」	指	省港澳陵園禮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包協議」	指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在惠東墓園之業務夥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有關分包協議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Trader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
「賣方」	指	General Asia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革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先生，趙國衛先生及孫士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清晨先生、談曉焱女士及張春強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文或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當日起至少七日存放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ava.com.hk>。

* 僅供識別